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7
 特续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符合《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事宜无异议。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 六、相关审议及意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罗敏磁阻新材料研发及制造一体化项目(一期)	54,000,000.00	54,000,000.00
合计		54,000,000.00	54,000,000.00

根据《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截至2023年5月16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2023年5月16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2023年5月16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2023年5月16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2023年5月16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2023年5月16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2023年5月16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2023年5月16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3-35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2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完成,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解质押数量494,2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0.6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20,798,3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6.52%;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52,179,441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4.48%。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股份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流通股进行了解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本次解押前质押比例(%)	本次解押后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解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占比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62,891,809	25.98	520,798,354	68.14	65.52	17,280,455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504,200,000	91.69	30.68	16,400,350	0	0	0
张东晖	1,265,619	4.25	46,191,078	3.65	0.66	153	0	0	0
张东晖全资子公司东阳光医药有限公司	1,049,140	3.02	91,000,000	8.70	0.99	3,020	0	0	0
合计	1,547,022	51.33	1,152,179	74.48	38.23	0	0	0	0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3-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沪网络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参与方式:上证网络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4月21日、2023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3年05月25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25日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沪网络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网络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3-028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因个人资金需求,股东张东晖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股份,已于2020年11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因个人资金需求,股东张东晖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股份,已于2020年11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因个人资金需求,股东张东晖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股份,已于2020年11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因个人资金需求,股东张东晖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股份,已于2020年11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因个人资金需求,股东张东晖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股份,已于2020年11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3-077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5月13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对象存在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事宜进行了调整。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1.《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的核查意见》。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1.《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的核查意见》。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1.《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的核查意见》。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1.《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的核查意见》。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3-076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5月13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对象存在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事宜进行了调整。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1.《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的核查意见》。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1.《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的核查意见》。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1.《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的核查意见》。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3-078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5月13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对象存在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事宜进行了调整。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1.《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的核查意见》。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1.《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的核查意见》。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1.《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的核查意见》。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1.《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的核查意见》。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1.《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的核查意见》。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1.《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的核查意见》。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1.《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的核查意见》。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1.《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的核查意见》。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1.《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的核查意见》。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1.《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的核查意见》。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1.《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的核查意见》。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1.《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的核查意见》。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1.《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的核查意见》。